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运营需要，拟为东实城服及下属子公司（含东莞市东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凤公司”）垃圾桶进行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2026 年度垃圾桶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个)	单项最高限 价（元/个）	总限价（元）
1	66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1380	390	679620
2	24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1100	125	
3	12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40	98	

注：总金额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调整数量。

3、服务及送货地点：按订单要求送货至东莞市内指定地点（如麻涌、寮步、松山湖、清溪、凤岗等，具体以采购人订单要求为准）。

4、完成时间：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

分批送货，送完合同数量，合同终止。

(2) 供货时间：合同签署后，成交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具备扫把类供货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至少1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品牌的制造商、原厂代理商或原厂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 66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项目	参数
外观尺寸(长*宽*	≥1400*750*1210

高) (mm)	
★桶身壁厚 (mm)	≥ 5.3
桶底厚度 (mm)	≥ 5.6
整体重量 (kg)	≥ 44
★容积 (L)	660 (可挂车)
颜色	黑色、绿色、蓝色、红色 (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材质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98%以上, 必须含紫外线稳定剂不少于 0.2%, 产品符合 GB/T 26572-2011 检测标准。 2.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无有害物质六项;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
工艺	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
★备注	1. 底部污水盖高于桶底 5-10 公分; 2. 垃圾桶两侧增加桶盖扶手; 3. 盖子正面设置有把手, 方便打开桶盖, 投放垃圾; 4. 垃圾桶须配置装车卡槽, 挂车使用。
示例图片 (仅供参考)	

2. 240L 环卫垃圾桶 (挂车)

项目	参数
外观尺寸（长*宽*高）（mm）	$\geq 730*580*1090$
★桶身壁厚（mm）	≥ 4.2
桶底厚度（mm）	≥ 5.0
整体重量（kg）	$\geq 16\text{KG}$
★容积（L）	240L（可挂车）
颜色	黑色、绿色、蓝色、红色（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材质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98%以上，必须含紫外线稳定剂不少于 0.2%，产品符合 GB/T 26572-2011 检测标准。 2.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无有害物质六项；（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
工艺	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
★备注	1. 盖子正面设置有把手，方便打开桶盖，投放垃圾； 2. 垃圾桶须配置装车卡槽，挂车使用。

示例图片（仅供参考）	
------------	--

3. 12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项目	参数
外观尺寸（长*宽*高） （mm）	$\geq 565*470*930$
★桶身壁厚（mm）	≥ 3.3
桶底厚度（mm）	≥ 3.8
整体重量（kg）	$\geq 10.5\text{KG}$
★容积（L）	120L（可挂车）
颜色	黑色、绿色、蓝色、红色（暂定上述颜色，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材质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98%以上，必须含紫外线稳定剂不少于 0.2%，产品符合 GB/T 26572-2011 检测标准。 2.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无有害物质六项；（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
工艺	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

	缝
★备注	1. 盖子正面设置有把手，方便打开桶盖，投放垃圾； 2. 垃圾桶须配置装车卡槽，挂车使用。
示例图片（仅供参考，外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报价人须仔细核对及阅读物资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其他要求

★1. 外观

（1）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

（2）垃圾桶表面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印刷“东实环境”等相关字样及 logo。垃圾桶正面须根据相关颜色类别印刷相关标识及对应的投放标志，字样及标志参考清单图片，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垃圾桶投放标志应采用丝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

2. 其他参数要求

（1）660L 垃圾桶：

①垃圾桶底部需安装有 4 个轮子，橡胶外轮，金属内轮框，实心加厚万向轮。

② 坚实钢轴，镀锌表面处理。

③ 轮子直径：200mm ± 10mm。

④ 桶底部移动轮要求安装牢固，防盗性强，每个轮子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g，4 个轮子有 2 个是万向轮，并且有 2 个轮子具有独立锁定（刹车）功能。

⑤ 660L 垃圾桶预定坠落高度 3M，重复 2 次，桶体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拉伸强度 ≥ 20.5Mpa，弯曲强度 ≥ 21.5Mpa，断裂伸长率 ≥ 590%。耐酸性：在 23℃，10%醋酸浸泡 168h 情况下，外观无变化。耐碱性：23℃ 10%NaOH 浸泡 168h，外观无变化。满足重锤冲击试验（重锤质量 5KG，冲击高度 0.8m），桶体无裂纹，无损坏。维卡软化温度 ≥ 100℃。台阶高度 200mm，重复 500 次，桶身和滚轮机构无变形和损坏。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提供 CMA 资质或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240L 垃圾桶：

① 垃圾桶底部需安装有 1 对带杆滑轮，橡胶材质，橡胶实心轮胎。

② 实心钢轴，镀锌表面处理，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轮子与钢轴之间可以自由拆卸，无障碍运行。

③ 轮子直径：190mm ± 10mm。

④ 桶底部移动轮要求安装牢固，防盗性强，每个轮子承

载能力不小于 100kg。

⑤240L 垃圾桶预定坠落高度 3M，重复 2 次，桶体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拉伸强度 $\geq 19.5\text{Mpa}$ ，弯曲强度 $\geq 19.5\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450\%$ 。耐酸性：在 23°C ，10%醋酸浸泡 168h 情况下，外观无变化。耐碱性： 23°C 10%NaOH 浸泡 168h，外观无变化。满足重锤冲击试验（重锤质量 5KG，冲击高度 0.8m），桶体无裂纹，无损坏。维卡软化温度 $\geq 100^{\circ}\text{C}$ 。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提供 CMA 资质或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120L 垃圾桶：

①垃圾桶底部需安装有 1 对带杆滑轮，橡胶材质，橡胶实心轮胎。

②实心钢轴，镀锌表面处理，，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轮子与钢轴之间可以自由拆卸，无障碍运行。

③轮子直径： $190\text{mm} \pm 10\text{mm}$ 。

④桶底部移动轮要求安装牢固，防盗性强，每个轮子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g。

⑤120L 垃圾桶预定坠落高度 3M，重复 2 次，桶体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拉伸强度 $\geq 19.3\text{Mpa}$ ，弯曲强度 $\geq 18.8\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560\%$ 。耐酸性：在 23°C ，10%醋酸浸泡 168h 情况下，外观无变化。耐碱性： 23°C 10%NaOH 浸泡

168h, 外观无变化。满足重锤冲击试验(重锤质量 5KG, 冲击高度 0.8m), 桶体无裂纹, 无损坏。维卡软化温度 $\geq 100^{\circ}\text{C}$ 。交货时, 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提供 CMA 资质或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高温 65°C 、低温 -30°C 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

4. 垃圾桶: 色彩鲜艳, 两年不褪色; 耐腐蚀, 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 标准。

(三) 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 带出厂凭证。成交人供货前或供货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品牌授权、原厂供货等证明材料; 材质、性能参数、样式外观、剩余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本文件及采购订单的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 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 将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2、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的其他规定, 并使用适

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以保证安全运输，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等。

3、产品容积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范围，配置装车卡槽，挂车使用。

4、整体外观良好，无瑕疵，无锈点，无变形，颜色均匀，表面不应有锈斑、防腐层不应有龟裂、褶皱及气泡。

5、采购人有权对每批货品进行抽样送检，送检合格则视为对该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承担送检费用。送检不合格则有权退回该批货物，并由成交人承担送检费用。

★（四）本项目为东实城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东风公司）2025-2026 年度垃圾桶集中采购，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垃圾桶规格、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承诺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五）具体单个项目交货期以采购订单交货时间为准。实际设备类型、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确定（承诺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六）售后服务：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予以维修、更换。若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

用由成交人承担。

（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桶身质保1年，轮子质保6个月，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修理或更换。（承诺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八）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杨工：18305999278。

五、服务时间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送完合同数量，合同终止。

（2）供货时间：合同签署后，成交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10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45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1. 采购限价：679,620.00 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个）	总限价（元）
1	66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398	679620
2	24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130	
3	120L 环卫垃圾桶（挂车）	98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印刷费、包装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项目的总报价内。

本项目所报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单按本项目所报价格进行供货。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

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分项报价及品牌偏离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6、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品牌的制造商、原厂代理商或原厂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8、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11. 业绩要求：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供货经验【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GDDSE> “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一）报价人按下述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二）报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期限

采购内容	报价保证金金额 (元，小写)	缴纳期限
垃圾桶	13,500.00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报价保证金须按要求金额进行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三）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四）成交的需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作

为成交人在本项目下订单签署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在本项目下的订单签署公司发生任何违约，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并在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之日，成交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六）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报价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报价中缴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lihongy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846818724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